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溪富虹田师付矿业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申请人本溪钢铁(集团)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溪钢铁(集团)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你执行异议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辽0521执异80号执行异议案件的执行裁定书,裁定如下:变更申请人本溪钢铁(集团)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(2021)辽0521执1045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(2025)辽0521执异80号执行裁定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日内,向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